

国务院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

国教督办字〔2022〕22号

关于规范本科毕业论文（设计）抽检工作的通知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教育厅（教委）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：

为贯彻落实《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实施方案》，进一步落实《关于深化新时代教育督导体制机制改革的意见》，按照《本科毕

业论文抽检工作管理办法》（国教督〔2021〕1号）要求，现就做好本科毕业论文（设计）抽检工作通知如下：

一、明确抽检范围。抽检范围包括普通本科、应用型本科、职业本科、民办本科等所有类型本科高校。抽检工作由教育部统一部署，各省（自治区、直辖市）教育行政部门负责组织实施。抽检工作要坚持问题导向，突出重点，注重实效，不断提升抽检工作水平。

二、规范抽检程序。抽检工作要按照《本科毕业论文（设计）抽检工作管理办法》的要求，严格执行抽检程序。抽检工作要坚持公开、公平、公正原则，确保抽检工作的权威性和公信力。抽检工作要坚持问题导向，注重实效，不断提升抽检工作水平。

何高校、专业或个人免于抽检。对未按《抽检办法》开展抽检的地区，我办将依据《教育督导问责办法》规定严肃问责。

三、严格遵循工作程序。各地要在每年9月至次年2月通过全国本科毕业论文抽检信息平台（以下简称抽检信息平台）

抽检的本科毕业论文，要由抽检专家按照《本科毕业论文抽检办法》

五、切实用好抽检结果。各地要教发委将抽检结果与招生计划管理、本科教育教学评估、一流本科专业建设、本科专业认证以及专业建设经费等政策措施联动挂钩。对问题突出的高校，要强化反馈、约谈、整改、复查、问责机制，推动高校加快落实质量主体责任。要督促有关高校加强内部监

督与管理，对部门、学院和个人责任落实不到位的，要依规予以追责。

抽检信息平台 and 专家库建设工作由教育部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发展中心另行通知。工作实施中的有关情况和问题，请及时反馈我办，联系人和电话：郑英鹏，010—66097825；魏欢，010—66097909。

教育部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发展中心

2022年7月25日

抄送：教育部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发展中心